

# 屏東縣埤子國小110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 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 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 二、目的：

- (一)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 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 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 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導處

## 四、實施方式：

(一) 實施期程：110學年度(110.8.30-111.06.30)

(二) 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三) 實施方式：

1. 執行對象與人數：

全校 班級數	編制內 正式教師 (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師	有意願參加之 三個月以下代 理代課教師	110 學年度參 與公開授課人 數
6	8	6	0	6

2. 本校校內觀課共分為1組進行(每組至少3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如附件1。

3. 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2~4。

(四) 說明事項：(請各校依據學校情形自行說明)

1.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請於完成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導處，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2. 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注意事項：

(1) 得全程參與備課、觀課及議課。

(2) 家長應事先登記，以利控管入班觀課人數，維護上課品質；且一學年以觀課一次為原則。應取得班級授課者與其他學生家長同意，方得拍照或攝影。須在上課前十分鐘進入教室，參與觀課之規範說明，並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

(3) 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觀課過程不可阻擋學生視線或干擾學生。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或其他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之行為。觀課中不可與學生交談、對學生提問、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如經同意拍照，切勿使用閃光燈。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影響學生學習。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

(4) 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如欲使用觀課蒐集之資料(相片、影片)應徵得師、生(未成年學生需徵求家長)同意。如學校有安排觀課後座談，宜全程參與。回饋時，宜給授課者正向、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

(5) 家長於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前、中、後期間若有重大違規，致干擾公開觀課與損及學生學習權益，經校方勸阻無效時，得請求家長中斷參與，並列入下學年得否參與公開授課之評估。

## 五、預期效益

(一) 本學年度預計完成1組3位同仁之公開授課及相關表件紀錄資料。

(二) 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三) 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確保學校教學之品質。

## 六、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蔡文憲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蔡文憲

校長

屏東縣  
國光  
國民小學  
校長  
鐘敏翠